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國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惠

訴訟代理人 鄭閔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弘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峻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本院110年度南國簡字第8號第一審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5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